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1月8日本校8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3月16日本院100學年度第2學年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2月16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年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年12月18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5月26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9月12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10月17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學院所屬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應依據本要點，訂定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；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會議通過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- 三、本會除本學院院長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各系推選教授代表(若該系未有教授時，得由副教授代之)各一人，共同組成之，委員人數應達七人以上；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各委員任期一年。各系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本會委員。
- 四、本會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
- 五、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建議案件，應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校請本院審查研究人員之相關案件，準用本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有關教師重大事項案件如事證明確，而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